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010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智傑、蘇震清、鄭寶清、邱泰源等17人，鑑於近年新型傳媒與因應而生之社群之興起，人民對於公共事務的即時參與、討論甚至評價，已然成為公民社會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。惟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範，以「煽惑」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限縮人民意見表達之權利並課以刑罰，顯與憲法精神與時代之潮流相悖。爰此，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五十三條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許智傑	蘇震清	鄭寶清	邱泰源	
連署人：陳其邁	洪宗熠	陳曼麗	羅致政	施義芳
	呂孫綾	蔡易餘	莊瑞雄	葉宜津
	鄭運鵬	李俊俔	黃秀芳	余宛如

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五十三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百五十三條（刪除）	<p>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、圖畫、演說或他法，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煽惑他人犯罪者。</p> <p>二、煽惑他人違背命令，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一條明確規範人民享有言論自由，國家應予人民最大限度之維護，不應以刑罰方式限制人民之意見表達。</p> <p>三、煽惑一詞本身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，實務上亦難以針對煽惑一詞作出明確、統一之見解。可見現行法有違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。</p> <p>四、我國刑法已有針對教唆犯做規範，本條第一款之情形與教唆犯有重疊之疑慮。</p> <p>五、爰此，擬刪除本條條文，以保障人民之意見表達之自由。</p>